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赖玉珍女士、赵庆祥先生、章成先生、池朝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亏损，故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年新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赖玉珍女士、赵庆祥先生、章成先生、池朝福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